

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答卷扫描与存储中心扩
建项目地质勘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CT2022304001001

项目名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答卷扫描与存储中心扩建项目地
质勘察

采购人：河北省教育考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勘察任务书
- 第六章 采购合同主要格式和内容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答卷扫描与存储中心扩建项目地质勘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CT2022304001001

项目名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答卷扫描与存储中心扩建项目地质勘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8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答卷扫描与存储中心扩建项目的地质勘察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1: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发售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发售。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之间任意时段登录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E 招冀成”），点击投标人入口，证书 key 登录，进入 E 招冀成-标准版，进行网上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购买与下载，并在系统中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变更。

售价：¥3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使用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远程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远程解密电子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或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使用“密码解密”功能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未经注册的潜在投标者请在 E 招冀成平台 (<http://www.hebeibidding.com>) 首页“办事指南”中“E 招冀成标准版-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注册。

2. 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企业 CA，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需进行企业 CA 办理。CA 办理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现场办理流程参照“E 招冀成”首页“办事指南”中“CA 办理”栏目，在线办理地址为：

(<http://hebcaonline.hebca.com:9001/Hebca/foreground/eseal/applyCertAndAutoSignPage.action?projectType=zbjt&cztype=1>)。

3. 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注册、审核及线上报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参加开标，其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4.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789-8055/8058。

5.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E 招冀成官网。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231 号

联系方式：李会明 0311-6660070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工农路 486 号

联系方式：樊涛 0311-83086867, 186321968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涛 186321968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231 号 联系人：李会明 电话：0311-6660070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工农路 486 号 联系人：樊涛 电话：0311-83086867、18632196865 电子邮件：87031566@qq.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答卷扫描与存储中心扩建项目地质勘察
1.1.4	项目概况	规划总用地面积：5043.2 m ² ，总建筑面积 8661.00 m ² 。 地上三层，地下三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561.00 m ² 。 地下建筑面积 5100.00 m ²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1	预算金额	80000 元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答卷扫描与存储中心扩建项目地质勘察服务（钻勘、技术资料、后期服务等）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标准	合格。
1.3.4	服务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2.1	线上提问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7 日 9:00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 9:00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400 元，保证金的形式：电汇，须从投标单位账户转出。收款人：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河北银行金桥支行，账号：63712010200479。交款时须备注项目目标段名称。</p> <p>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纳。</p> <p>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p> <p>评审现场查询保证金，以到账为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p>
4.2.2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	本次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	文件解密以及磋商程序（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投标人应及时登录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与开标。</p> <p>1、解密时间：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p> <p>注：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p> <p>2、电子交易系统补救措施：投标人无法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招标代理启用“密码解密”功能，启用后，投标人可通过开标保障密码解密投标文件。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p> <p>3、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p> <p>（1）因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p> <p>（2）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标事故；</p> <p>4、招标人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完成开标程序，投标人对开标记录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p> <p>5、初步评审完毕后，磋商小组视情况与各供应商单独开展磋商，磋商完毕后，供应商登录 E 招冀成系统进行二次报价。</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由 3 名评审专家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的专家 2 人组成。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三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3.2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80000 元。报价超出限价按无效处理。
本文件中黑体字或以其他方式说明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况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后，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报价应是提供合格勘察服务所包含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含税），供应商报价时须考虑任何可能影响价格的因素和风险，本项目合同计价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一经成交将不再调整。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总分相同时，排序以报价得分高者优先。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文件的解释顺序：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 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但采购预算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保证采购质量，本项目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适用内容和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二轮报价，择优采购，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采购人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5. 为保证采购质量，对于评委认为可能低于成本的报价，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以及足以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否则按无效处理。
6. 本文件中所提及的“供应商”、“投标人”、“乙方”、“响应人”等均指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招标人”、“采购人”、“甲方”等均指本项目采购人河北省教育考试院；“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等均指本磋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均指由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公章”、“盖章”、“单位用章”等均指供应商使用 CA 加盖电子印章。请供应商酌情理解。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9.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金额按照原《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计取。
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出具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企业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但采购预算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因此本项目参考有关法律法规适用内容和规定，采用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和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其他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审办法；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勘察任务书；
- (6) 采购合同主要格式和内容。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前在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为全部潜在投标人均收到，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查看，因未能及时查看而造成任何损失的，自行承担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报价说明

3.2.1 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3.2.2 以磋商后供应商在系统中填报的第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3.2.3 报价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服务周期以及自身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经营状况、制定的服务方案，依据企业和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3.2.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2.5 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将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3.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在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

3.4 磋商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5.3 投标人将已下载的.HBZF 格式招标文件导入 E 招冀成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平台官网的【办事指南】-【下载中心】下载）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制作完成后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 E 招冀成投标系统。具体操作请参照首页“办事指南”中“E 招冀成标准版-投标人操作手册”。

3.5.4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见须知前附表。

4.2 开标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4.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ebeibidding.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

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文件解密以及磋商程序（开标程序）

见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情况见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1.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1.5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2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7. 合同授予

7.1 磋商结果通知

磋商结果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进行公示，无异议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总则

1.1 评审原则

1.1.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1.1.2 依法评审、严格保密；

1.1.3 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1.1.4 定性的结论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2.评审内容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是否合格及相关情况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有效。	
3	供应商承诺书	合格。	
4	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磋商现场查询。	
结论			是否通过

2.2 初评（实质性响应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按照初步评审表的形式，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响应文件的全部偏差，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a. 采购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人授权书”的；
- b.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c.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d.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e. 报价超出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低于成本的；
- f. 方案严重偏离或不适用本项目的；
- g.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而使其具有响应性。初步评审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不再参与后续磋商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

初步评审表

内 容	单 位 名 称	响 应 情 况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包括响应文件内容的完整性，盖章签字等内容。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 评分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1 评分方法和评分原则

(1) 评分方法

总分标准分为 100 分，各项分值见评分表

(2) 评分原则

- ① 评分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进行；
- ②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③ 评分计算出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 ④ 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 计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最低分的；
 - 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 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

的；其他违反本评审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2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它有效供应商报价得分按此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20
2	同类业绩	5分	供应商自2019年10月1日至今签订的房屋建筑类岩土勘察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每提供1例得1分，最高分得5分。
3	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10分	科学合理，得7.1-10分；一般可行，得3.1-7分；欠合理，得1分—3分；缺项不得分。
4	勘察机构设置、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和人员岗位职责	15分	项目经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证书且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得5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单位为本人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人员配备素质水平高，得7.1-10分；人员配备素质水平一般，得3.1—6分；人员配备素质水平较差，得1—3.1分；缺项不得分。
5	勘察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科学合理，得7.1-10分；一般可行，得3.1-7分；欠合理，得1分—3分；缺项不得分。
6	勘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分	科学合理，得7.1-10分；一般可行，得3.1-7分；欠合理，得1分—3分；缺项不得分。
7	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科学合理，得7.1-10分；一般可行，得3.1-7分；欠合理，得1分—3分；缺项不得分。
8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10分	科学合理，得7.1-10分；一般可行，得3.1-7分；欠合理，得1分—3分；缺项不得分。
9	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10分	科学合理，得7.1-10分；一般可行，得3.1-7分；欠合理，得1分—3分；缺项不得分。

注：每项内容只允许打一次分，超出时打分无效；缺项得零分。未按本规则打分无效。

2.4 磋商小组汇总评分结果并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三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 磋商小组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价格评分高的供应商排序优先。

三、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

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答卷扫描与存储中心扩建项目地质勘察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书
- 四、报价表
- 五、勘察服务方案
- 六、资格审查及评审证明材料

一、磋商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我方第二次报价 (最终报价), 依据磋商文件和我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和条件签订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 质量承诺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达到采购文件所规定技术要求。

2. 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采购合同。

3. 我方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有关资料以及在磋商过程中所提供的全部文字材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为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磋商响应人: _____ (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加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对应的商务条件	偏离情况说明
...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他均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注：表格不足可续填，如无偏离，则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我方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所有商务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参数、指标要求	投标产品对应规范、参数、指标	偏离情况说明
...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他均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注：表格不足可续填，如无偏离，则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我方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所有技术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承诺我方均予以承认，其行为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扫描件）

磋商响应人：_____（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勘察费（元）	
工期	
质量标准	
磋商响应人： _____（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勘察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项目需要，采用文字、图片、图表等形式，对照评审办法等章节的要求等编制本项目的勘察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工作依据、勘察工作目标，勘察机构设置、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和人员岗位职责，勘察质量保证措施，勘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勘察安全保证措施，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等。

六、资格审查及评审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勘察资质证书
5. 拟投入人员情况以及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单位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过程中做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单位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章 勘察任务书

本项目勘察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相关的最新的规范和标准执行。

第六章 采购合同主要格式和内容

注：本项目勘察合同格式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合同双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所达成一致意见的商务、技术内容签订合同条款。其他条款、内容以及合同格式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

2. 技术要求：_____

3. 工作量：_____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

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管。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

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

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

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

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

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_____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_____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_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或预付款的
金额：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_____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_____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_____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_____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 _____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____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____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